

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

*已於升等資格條件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

項目	研究成果	點數	備註
1.著作成果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點)	1.1 近 7 年刊登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-CORE、A&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。	SSCI 每篇 30 點，其他每篇 15 點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%，第二作者 80%，第三作者(含)以上 60%之點數。
	1.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。	每篇 10 點	
	1.3 近 7 年經嚴謹制度審查，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、作品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，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。	每篇 10 點	
2.研究計畫	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(需有行政管理費)。	每件 15 點	
3.產學計畫	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。	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	
4.發明專利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)	近 5 年取得之國內、外發明專利。	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；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	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%，二位時 80%，三位時 70%，四位時 60%，五位(含)以上時 50%之點數。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。
5.技轉授權	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。	每 1 萬元 1 點	
<p>註 1：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，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。</p> <p>註 2：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，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。</p>			

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

*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

項目	教學研究成果	點數	備註
1.獲獎數量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)	1.1 近5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。	每件10點	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者)分別採計100%、80%、60%之點數。
	1.2 近5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。	每件20點	
	1.3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,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、師鐸獎、木鐸獎等。	每項30點	
	1.4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,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、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。	每項20點	
	1.5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,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、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。	每件10點	
2.義務教學時數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)	2.1 近5年義務教學時數。	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	
3.教學成果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)	3.1 擔任校內、外教學改進計畫(含子計畫)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,例如:卓越師資培育計畫、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。	每項10點	
	3.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。	每件15點	
	3.3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,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。	每門課5點	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,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。
	3.4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。	每門課5點	
	3.5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學習。	每門課3點	
<p>註1: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,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。</p> <p>註2: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,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。</p> <p>註3: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。</p>			

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

*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

項目	應用技術成果	點數	備註
1.著作成果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1.1 近 7 年刊登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-CORE、A&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。	SSCI 每篇 30 點,其他每篇 15 點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%, 第二作者 80%, 第三作者(含)以上 60%之點數。
	1.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。	每篇 10 點	
	1.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、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,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、作品等,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。	每篇 10 點	
2.發明專利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近 5 年取得之國內、外發明專利。	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;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	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%, 二位時 80%, 三位時 70%, 四位時 60%, 五位(含)以上時 50%之點數。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。
3.產學計畫	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。	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	
4.技轉授權	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。	每 1 萬元 1 點	
5.競賽獎項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5.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: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、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、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。	每項 30 點	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者)分別採計 100%、80%、60%之點數。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。
	5.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: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、烏克蘭國際發明展、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、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、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、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、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。	每項最高 15 點	
	5.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(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、國家發明創作獎等)。	每項最高 10 點	
	5.4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(含競賽、作品、成就證明等)。	每項最高 20 點	
	5.5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(含競賽、作品、成就證明等)。	每項最高 10 點	
6.研究計畫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)	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(需有行政管理費)。	每件 15 點	
註 1: 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,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。 註 2: 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,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。			